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gz.gov.cn/hdjlpt/yjzj/answer/21979>)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广州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有关举措，充分发挥外资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连接纽带的积极作用，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促进广州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广州市商务局制定了《广州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公开征求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家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对《若干措施》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的情形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写明自己的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并签署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写明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9月11日，并请按以下途径报送：

一、电子邮箱：waizichugz@126.com。

二、信函邮寄：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2402室，董小姐收，邮编510030，电话：020-81328182。

附件：1. 广州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广州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2日

## 附件 1

### 广州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有关举措，充分发挥外资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连接纽带的积极作用，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促进广州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1.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在南沙自贸试验区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政策。在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严格实行“非禁即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有国民待遇。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简化境外投资者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完善商事登记“穗港通”“穗澳通”等“跨境通”服务体系，持续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改革举措。

2. 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围绕科学技术服务、租赁与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卫生和社会工作、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

3. 加快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支持南沙对标 CPTPP、DEPA 等自贸协定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改革尖兵作用进一步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鼓励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等先进制造业及其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和设计、商务会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深度参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RCEP 区域经贸合作，挖掘市场消费潜力，拓展投资发展空间。

####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4. 加大外资项目财政支持力度。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在广州设立的外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按获得省财政利用外资项目奖励的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鼓励各区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给予配套支持。

5.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省级有关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会同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公共技术研究，或者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对设立在南沙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可享受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的税收优惠政策。

6. 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办税定制服务，对外资“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提供“一户一档”税务服务。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多元化税款担保改革，推广关税保证保险、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等方式，以及自报自缴、税单自助打印、预裁定等通关便利措施。对南沙自贸试验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 3 个区块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

### 三、促进投资便利化

7. 鼓励外资多种形式扩大在穗投资。支持以并购、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出资等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在穗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投资力度，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税收减免和政策优惠。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合伙制等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支持民营企业采取海外上市、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积极利用外资。鼓励在穗上市公司吸引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落实国家放宽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资质条件、持股比例、持股锁定期等要求。

8. 便利外商直接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简化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手续，便利外汇投资资金使用。允许外资跨国企业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促进资金双向流动。探索缩减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拓展外资企业外汇资金使用范围。

### 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9.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文件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为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提供便利化支持，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出口手续。

10. 保障企业货运物流畅通。落实国家、省、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部署，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重点物资货运车辆的运输畅通，优化提升企业货车司机疫情防控的服务管理，确保重要物资通道不断，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1. 统筹保障外资用地用电。优先保障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的外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按不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电力保障，提高有序用电安排的精准性和灵活性，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外资企业名录的制造业企业予以优先保障正常生产用电。

12. 优化 RCEP 政策服务。实施原产签证无纸化申报、对外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智能审核等便利措施，提供原产地证书查询渠道，为出口货物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保障。

###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3.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跨境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重点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投融资服务机制，提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优惠，推动业务审单电子化和线上化。支持更多外商投资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名单，提供高水平跨境人民币便利政策，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商投资企业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支持跨国企业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 六、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14. 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按政策给予财政补贴。外商投资企业为

引进境外人才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补助、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15.保障境外高端人才和高管入境及停居留便利。对来穗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外籍技术人员以及来穗从事必要经贸活动人员，为其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便利、停居留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房或人才住房的配套设施。

#### 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16.强化外商投资权益保障。落实《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完善市、区两级投诉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外商投资投诉事项。建立诉讼、调解、仲裁一体的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健全商事合同纠纷非诉解决和速调速裁机制，探索国际商事网上调解方式。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和执法协作机制。

#### 八、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

17.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招商服务。实行外资重大项目“3+X”服务机制，通过成立“招商服务三人组”，组成招商服务专班，指定1名“首席服务官”作为服务投资者的“一站式窗口”，全流程推进重点外资项目引进、落地、达产。

18.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与在穗外国商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企业在穗营商便利诉求。发挥市、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重点领域行业商协会、园区服务机构等桥梁纽带作用，共建一批外商投资服务工作站，持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效能。强化稳外资专班作用，全面加强跨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鼓励各区采取“一项目一议”方式对外资大项目融资、制造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需求给予支持。在建筑、消防、环保等整改事项中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合理缓冲空间。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部门意见		法规处 复核意见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盖章:		